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558號

原告 黃銘智

被告 黃金布拉格鋼琴電子琴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薛翔宇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4,522元（含工資24,224元、資遣費99,975元、特休未休折算之工資14,337元、109年年終獎金餘額9,000元與提繳36,986元至原告之個人退休金專戶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99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按上開條文，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,327元（計算式： $1,990 \text{元} \times 2/3 = 1,327 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另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參勞動基準法第19條規定：「勞動契約終止時，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，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拒絕」，則勞工訴請雇主發給服務證明書（含非自願離職證明），核其標的係對於勞工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應屬非財產權之訴訟，故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之規定徵收裁判費3,000元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1號參照）。是以，扣除該暫免徵收部分後，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663元（計算式： $1,990 \text{元} - 1,327 \text{元} + 3,000 \text{元} = 3,663 \text{元}$ ）。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0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鄭舜元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3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0 日

05 書記官楊玉華